

上班高峰期4匹马在路上奔跑

省会栾城民警变身“套马的汉子”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龚贺)7月24日上午,石家庄市栾城区某养殖基地工作人员将一面印有“真心为民办实事,情系百姓暖人心”的锦旗,送到了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楼底派出所民警范少鹏手中。

7月22日早晨,值了一晚上夜班的范少鹏与同事交接完手续后,刚到食堂坐下准备吃早饭,手机铃声便急促地响了起来。原来是辖区某村大爷打来的热心电话:“小范警官,你来我们村一下吧,有四匹马在裕翔街上穿插乱跑,怪吓人的。”挂了电话,撂下碗筷,范少鹏和同事匆匆地赶往事发地。

民警开着警车沿着裕翔街一路寻找,果然在裕翔街南三环交叉口南侧500米左右发现了四匹马。此时正值上班高峰期,路上行人很多,马匹受到了惊吓,来回穿插奔跑。如果不能及时处置,不仅会造成交通拥堵,还可能殃及路人或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对此,范少鹏立刻对一同出警的同事作出安排部署,一边疏导行人,保障交通畅通,一边想办法将马匹赶到人员较少的地方再进行后续处置。一开始,因为马匹受到了惊吓,民警往东赶这匹,另一匹就会往西跑,很难将四匹马聚到一起。后来,在一旁冷静指挥的范少鹏发现了一处细节,两匹大马无论怎么跑,始终不会离其中的一匹小马驹太远,显然它是那两匹大马的“心头肉”。对此,范少鹏先将那匹小马驹控制住,然后拴在一棵树上,果然,另外三匹马不一会儿也开始围在了小马驹身旁。

随后,为了保障行人和车辆的安全,范少鹏牵着小马驹走在前边,另外三匹马跟在身后,从便道上将这匹小马驹一路引导到了花卉市场后面人烟稀少的小树林里。而后,他又找来绳子将四匹马都拴在树上。

前期处置完毕后,范少鹏又开始联系周边所有村里的干部,询问村里谁家丢了马匹。一时间周边村内的大喇叭纷纷广播起了“寻马主人启事”,同时附带着联系人范少鹏的电话号码。广告效应立竿见影,不到一个半小时,范少鹏的手机铃声再次响了起来,打来电话的是某养殖基地的盛先生。盛先生说:“我是听到广播后,根据内容描述,感觉像是我家刚下的小马驹,所以赶紧去马棚看了一下,果然发现栅栏门开着,马不见了!”范少鹏从电话中确定了盛先生对四匹马外貌特征和细节描述无误后,便等着盛先生赶到现场,最终完好无损地将四匹马交给了盛先生。

勇救落水儿童的英雄终于找到了

河北法制报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李慧峰 刘力鑫)危难施救恩浩荡,不辱警徽好公仆。7月26日,井陘县公安局收到群众送来的一面锦旗,对该局反诈中心辅警陈庆勇救落水儿童的行为表示感谢。

7月23日16时许,陈庆途经绵蔓河威州镇坡头村附近时,忽然听到有人呼救。陈庆顺着声音跑到跟前,发现一名男童正在绵蔓河中拼命挣扎。眼看男童就要被河水吞没,陈庆毫不犹豫跳进河中,对男童进行施救。

在河中,陈庆快速向男童游去。靠近男童之后,他用自己的左臂揽起男童,奋力将其拖拽到岸上。救出男童后,陈庆已是筋疲力尽。

看到男童安全之后,陈庆悄悄地淡出了闻声赶来的人们的视线。为了感谢救命恩人,男童父亲经过数日的多方打听,最终在井陘县公安局找到了陈庆,激动地说:“如果当时没有您的挺身而出,我都不敢想象会有多严重的后果!”

拖欠修车费引纠纷 法官诉前调解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 (通讯员 张新征 记者 刘彬)“太谢谢你们了,虽然数额不太大,但真没想到来到法院,这么快就帮我解决了。”7月28日,定兴县人民法院通过诉前调解,化解了一起拖欠修车费纠纷,一方当事人对该院法官表示感谢。

2022年8月,史某在定兴县某汽修厂维修车辆,车辆修好后经核算,这次修车费用为2万元,史某给付了9000元,尚欠11000元未给付。汽修厂老板经多次催要,史某以修车费金额高为由拒不给付,遂将其诉至法院。

法官发现案件事实简单清楚,为尽快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群众诉累,马上电话联系史某,倾听其真实想法,询问其对该纠纷的处理意见。得知双方本是朋友关系,只是因为修车金额产生了一些不快,于是史某与汽修厂老板好好沟通,不必为了纠纷而诉诸法庭,既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还会伤害双方多年的友情。

同时,法官经过市场调查并询问其他汽修厂修理价格后,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从法律规定、类案判决等方面引导并给出调解意见,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一起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老人迷路街头 民警暖心助其回家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吴艳丽)7月22日9时许,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银丰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一名群众向民警求助称,雨中一位老人独自在其农家院门口徘徊,头上看着有血迹,像是摔伤,虽然已经拨打120,但仍令人十分担心。

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看到一位70岁左右的老人,瘦瘦的,行动不太便利,身上的衣物已经潮湿,头部的伤已经被医护人员做了处理。

民警试着与老人交谈,听口音非本地人。为查明老人身份,民警先将老人带回所内先行安顿。经过多次尝试沟通、查询,民警获悉了老人的身份信息,并与其家属取得了联系。

约一个多小时后,老人的家属赶到派出所,看到老人平安无恙,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原来,老人前两天从家中外出后一直未归,正当他们着急寻找时,今天突然接到民警电话得知老人下落,这才安心。

保定清苑法院:庭前调解化纠纷 当场履行促和谐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温仁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实现案件“一件事,一次了”的良好社会效果。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组织庭前质证,双方当事人均认可借款的事实。经过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法官了解到被告并非

不愿偿还借款,只是无偿还能力。法官随后组织双方当事人及律师开展多次调解,积极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当场向原告偿还借款,彻底化解纠纷,得到当事人的好评。

孟文雅 田丹

车辆爆胎司机无措 高速交警暖心帮助

河北法制报 (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宋健)7月22日,一辆小型汽车行驶到长深高速平泉段时,因车辆爆胎被困高速。高速交警及时救助处置,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9时10分许,高速交警平泉大队民警沿长深高速深圳方向巡逻至723KM+200M处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停靠在应急车道上,后方未摆放任何警示标志,且车旁站着一人,情况十分危险。民警见状,立即停车上前了解情况。经询问得知,驾驶员王某本想驾车从平泉行至承德附属医院,没想到行驶至该路段时,车辆右后轮突然爆胎,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这才被迫停于此处。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在故障车辆后方摆放三脚架、反光锥筒,警示过往车辆减速安全通行,并拿起随车工具娴熟地将备用轮胎更换好,帮助驾驶人摆脱了困境。同时,民警还对驾驶人进行了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并提醒驾驶人出行前一定要提前检查车辆状况,确保行车安全,车辆一旦发生故障,应当按照“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依次处置。

阳原检察院干警走进乡村 开展公益诉讼宣传

为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服务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助力作用,努力打造工作亮点,继续巩固“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宣传效果,近日,阳原县人民检察院在辖区西城镇北关村村委会开展了“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宣传活动。

宣讲会上,检察干警详细为群众讲解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涉及的重点领域以及线索举报途径,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同时呼吁群众积极提供公益诉讼线索,一同携手,共同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篇章。

宣传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向群众发放了宣传手册,并围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结合案例向群众介绍了阳原检察院的履职效果。活动中,检察干警共向群众发放公益诉讼宣传资料15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余人次,获得公益诉讼线索2件。



图为检察干警在活动现场向群众发放宣传品。文/图 席娟 武肇哲

怀安县治理超限超载管理站 多措施强化路政宣传

今年以来,怀安县治理超限超载管理站围绕安全生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积极开展路政宣传活动,展示行业形象,推进社会共治,营造了全社会了解公路、关心公路、爱护公路的良好氛围。

该站渡口堡联合治超站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路政宣传活动,深入源头企业、物流、货运公司,解读相关政策法规以及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对公路基础设施造成的危害,引导群众增强知法懂法守法意识;邀请媒体代表、企业代表、社会团体成员到治超站开展体验活动,全方位了解、近距离感受路政日常工作;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赢得企业人员的好评。

唐福星



日前,迁西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罗家屯集贸市场,开展“安全过暑假,法治来护航”宣传活动。干警向过往群众介绍防溺水安全知识、保护措施、注意事项、自救方法等,并提醒家长看管好孩子,加强防范。他们还围绕文明上网、绿色阅读、防止网络沉迷等内容,宣传“绿书签行动”的重要意义,以此规范未成年人上网行为,提高家长引导孩子鉴别“黄”“非”的能力。图为活动现场。李莉 摄

唐山交警助失散47年姐妹团聚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皇甫常海)“感谢热心的交警,让我们失散47年的姐妹终于团聚了!”日前,张女士给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四大队打来电话,对该大队民警岳旭伟帮她找到表妹表示感谢。

事情源于1976年唐山大地震,因当时通信不便等原因,张女士与表妹寇女士失去联系。之后,张女士随亲属来到河南濮阳务工,一直未能与表妹联系上。退休后,因思念亲人,张女士通过各种渠道发布寻亲启事。

唐山公安交警四大队事

故民警岳旭伟一次偶然的会,看到了张女士发布的寻亲启事,便一直将此放在心上,经常在接待群众时便打听相关信息。7月21日,岳旭伟在古冶区赵各庄东北区附近处理交通事故完毕后,随口问了一句附近的群众:“咱们这儿附近有没有姓‘寇’的?”“好像有,就在35号楼,你到那再打听打听,老住户都知道。”

随后,岳旭伟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来到了东北区35号楼,打听到寇女士就住在楼上。之后,民警敲开了门,开门的是一位60岁左右

的老人。“您好,我们是唐山交警四大队的,请问您是寇女士吗?”“我是,你们找我有什么事儿?”“大姨您别紧张,请问您不认识一个叫‘张某某’的女士?当年大地震走失的。您的表妹寇女士有叫这个名字的吗?”“张某某?哎呀!是啊,我是她妹妹。这么多年了,我也一直找她呢……”“她发布过寻亲消息,也在找你呢。你看看这个消息,她在上面留下联系方式了。”“忒好,我就打电话!”至此,岳旭伟的热心帮助和耐心走访,促成这对失散47年的姐妹实现了“团圆梦”。

合同僵局与破解之道

合同僵局是一种描述性概念,一般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违约方的过错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成本过高,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非违约方具有合同解除权却有意不行使,导致合同虚有其表,既不能继续履行,又不能终止的僵持状态。笔者认为,研究和破解合同僵局问题,对我国当前立法与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合同僵局的现象屡见不鲜,破除交易障碍、平衡合同各方的利益与维护市场的公平与效率是对民事司法活动的必然要求。一方面,在特定条件下赋予违约方合同解除权,并不违反权利性质与制度逻辑。赋予当事人合同解除权,本质上是为了妥善、合理地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履行不能等问题,保障当事人权益与交易效率。非违约方以合同解除权作为救济手段与违约方在特定条件下可以主动申请解除合同,二者并非矛盾对立的关系,相反,在合同僵局的状态下允许违约方申请解除合同,能够使非违约方恶意不解除或

怠于解除合同导致的低效僵持局面得到有效的缓解;另一方面,合同严守原则虽然强调合同的严格履行,但并非禁止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比如,民法典第658条规定了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第787条规定了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对合同随时解除的权利等。在合同僵局中,违约方申请解除合同并非是对合同严守原则的破坏,而是在非违约方拒绝解除合同时,跳出僵持状态的无奈之举。仅仅是赋予违约方申请解除的权利,合同最终是否能够解除,还需要经过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具体裁判,也不会产生违约方任意解除合同的弊病。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后,并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可以说在遵循合同严守原则的同时,赋予违约方在合同僵局中申请解除合同的权利,也兼顾了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因而以该种方式破解合同僵局,平衡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确有必要。

民法典在第580条第2款中对合同僵局的破解问题进行了回应。在民法典出台之前,为了解决合同僵局问

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48条中以法律解释的形式进行了答复。但《九民纪要》并不属于法律渊源的范畴,不能直接援引作为裁判的依据,仅能作为司法操作指南在判决说理部分进行说明。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是立法对破解合同僵局的正式回应,成为解决合同僵局的直接法律依据。在适用第580条第2款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首先,合同的履行标的为非金钱债务;其次,满足三种除外情形之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再次,除外情形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最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申请。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对破解合同僵局进行了规定,将合同是否能够解除的决定权交由司法机关,保障了合同严守原则不被肆意破坏,保障了合同严守原则不被肆意破坏。第580条第2款的适用带来的法律效果是,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恢复原状,由违约方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此,双方当事人的僵持状态被打破,交易活动的公平和效率得以维持。

笔者认为,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在解决合同僵局的难题上具有重大突破,我国法律还可进一步结合实践情况,对合同僵局的司法解除权利进行细化与完善,体现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精神,保障交易的平等性与效率性。同时,由于违约方解除合同在社会上存在道德风险的隐患,在司法裁判过程中也要始终秉持谦抑性原则,严格审查相关构成要件,审慎进行裁判。

合同僵局是我国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新问题,应在特定条件下赋予违约方申请解除合同的权利,使合同跳出僵局状态。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的规定,是破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低效僵持状态,激发经济活力的有益之举,需结合我国国情进一步加以完善,为应对实践中的复杂情况提供法律支持。

孙春梅(作者系易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